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2/202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2 年 5 月 3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有關升格及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及在消防處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的建議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決定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及日後每隔十年進行一次相關檢討，以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仍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紀律部隊職系涵蓋懲教署、香港海關（“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廉政公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7 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有 62 856 個紀律部隊職位，分屬 29 個職系和超過 100 個職級，佔政府總編制約三分之一。

2.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應政府邀請，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與此同時，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常會”）亦同意就紀律部隊首長的薪俸和服務條件提供意見。兩個諮詢組織已完成檢討，並把其檢討結果和建議載錄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報告書》”），¹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呈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決定全面接納《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報告書》第十三章載列有關職系架構及職級審訂和人手支援的分析和建議，現摘錄於附錄。

¹ 《報告書》已上載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的網頁，網址為：https://www.jsscs.gov.hk/reports/ch/scds_gsr_2021_chi.pdf。

3. 雖然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未有就紀常會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結果和建議進行討論，但政府當局曾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上述事宜，並告知該事務委員會，在懲教署、海關、消防處和入境處分別增設一個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的建議，對該等部門的運作和人手策劃安排有好處。

4. 政府當局將於 2022 年 5 月 3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升格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在懲教署、海關、消防處及入境處分別增設一個副署長/副關長/副處長職位，以及在警務處增設一個助理處長及兩個總警司職位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架構及部門管理架構的建議。

加強舊式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

5.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規定於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作批准的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必須提升至切合現代的防火要求。據政府當局所述，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包括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是業主的責任。縱使當局一直有向舊樓業主提供不同方面的支援，有些業主仍可能因缺乏技術知識及/或籌組能力等，在遵從《條例》的要求方面遇到困難。

6. 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2 年 2 月 8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未能符合《條例》要求的舊式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2 年 7 月就《條例》的修訂建議及相關公眾諮詢文件諮詢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將於 2022 年 5 月 3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消防處開設一個副消防總長編外職位的建議，藉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及督導修訂《條例》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2 年 4 月 29 日

節錄自《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第十三章

職系架構和人手支援

13.1 我們收到紀律部隊管方和職方提出多項有關職系架構和人手支援的建議，當中包括合併現有職級的編制、合併職系、開設新職級、把現有職位升格和開設新職位。

職系架構變動

相關考慮因素

13.2 合併編制、合併現有職系或開設新職級，對有關職系的架構帶來重大改變。由於該等建議會對日後人手調配有長遠影響，因此應審慎處理和仔細審議各項事宜(例如入職條件、薪級和在職人員的過渡安排)。作為一項指導原則，每個職系或職級在職能方面應有明顯差別，其角色和職責應清楚界定。要開設新職級，必須在職能需要方面具備充分理據。同一原則應適用於合併現有職系／職級的建議。有關職系／職級的架構改變只應或主要是基於職能需要，而改善事業發展、維持員工士氣或挽留人員等理由本身不足以支持架構改變。

分析和建議

合併現有職級的編制

13.3 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提交了兩項合併現有職級編制的建議，即合併二級空勤主任和三級空勤主任兩個職級的編制，以及合併高級飛機技術員和飛機技術員兩個職級的編制。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表示，隨着近年空勤主任職系急速發展和加強培訓，三級空勤主任的職責範圍擴大，責任有所加重，而資深的飛機技術員則須執

行較高職級的若干職務。然而，該兩個職級人員的晉升機會有限。有關建議旨在挽留資深人員和維持員工士氣。

13.4 我們留意到，儘管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指出有關職級的各項改變，但三級空勤主任職級和飛機技術員職級的人員所擔當的一般職責，與其較高一個職級的人員相比，仍有明顯差別。二級空勤主任協助運作和培訓事宜、就安全設備和其他附屬設備的購置和性能提供意見，以及督導和執行飛行職務；三級空勤主任則擔任直升機拯救員或絞車手，並在飛行動中擔任機組人員和任務操作員。至於飛機技術員和高級飛機技術員，他們的情況相若。高級飛機技術員負責飛機保養和相關工作，以及安排和督導飛機技術員的維修工作；飛機技術員則負責執行實際飛機維修工作、相關支援工作和一般職務，以確保飛機和工程設施正常運作。我們認為目前並無足夠理據合併有關職級。事實上，該兩項建議實質上與直通薪級安排相若，而紀常會在上次職系架構檢討中表示，直通薪級安排不應延伸至其他紀律部隊職級，理由是該項安排是基於歷史原因而引入，但該等原因已不再適用。原則上，每個職級的角色和職責應該清楚界定，而每個職級的職位應以職能需要為基礎。晉升安排應以人員表現和職能需要為依據，而有關職級的薪酬水平應與職責的輕重相稱。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理據偏離這項原則，因此建議維持空勤主任職系和飛機技術員職系的現行職系架構(**建議 13.1**)。

13.5 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關注到，三級空勤主任和飛機技術員的晉升機會有限，而且若干職位的工作較前複雜。就此，我們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全面檢討空勤主任和飛機技術員兩個職系的架構(包括每個職級的職位數目)以及每個職位的職能，以探討是否需作改變，以全面配合運作需要，或探討在職能上是否有理據把部分三級空勤主任職位和飛機技術員職位升格，或在晉升職級開設新職位(**建議 13.2**)。任何詳細建議都應按

現行機制處理，紀常會如獲政府邀請，會從正面角度考慮有關建議。

合併現有職系

13.6 基於相若理由，我們並不贊同懲教署職方提出把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職系與工藝導師(懲教事務)職系或懲教助理職系合併的建議。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工藝導師(懲教事務)和懲教助理三個職系在職能方面有明顯差別，角色和職責各有不同。懲教助理主要負責懲教院所和勞教中心的羈管職務；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則負責培訓和指導在囚人士在院所／中心內的工作；而工藝導師(懲教事務)是工場負責人，整體監管在囚人士的作業與工作，並為在囚人士提供工業及職業實習訓練。上述職系的入職資格也各有不同。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和工藝導師(懲教事務)需完成學徒訓練或院校訓練及／或在行業內有若干年工作經驗，而二級懲教助理則需取得若干程度的學歷。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合併有關職系，並建議維持該等職系的現行架構（建議 13.3）。

開設新職級

13.7 我們收到政府飛行服務隊和入境處的管方提出兩項有關開設新職級的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建議開設一個新的招聘和助理職級，即助理飛機工程師職級，以令相關人員能提早接受在職訓練，原因是現時培訓飛機工程師所需的時間很長。入境處管方則建議開設新的高級助理處長職級，薪點定於等同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負責統籌處內各部的工作，並協助入境事務處副處長進行整體資源分配和規劃工作，以及與入境處核心職責有關的跨司法管轄區和多邊磋商工作。

13.8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尚未成熟，需有進一步理據和架構安排方面需有更多詳情，紀常會才能在掌握充足資料的情況下提供意見。事實上，開設助理飛機工程

師職級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提請公務員事務局考慮，以期解決飛機工程師職系的接任問題。不過，該項建議最終被擱置，其後政府飛行服務隊按個別項目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助理飛機工程師，接任問題得到解決。至於入境處的建議，擬議高級助理處長職級的運作需要尚待充分證明，職能角色也尚待清楚界定。我們建議，倘若有需要作出上述架構改變，兩個部門可在諮詢相關政策局後制訂詳細建議。紀常會如獲政府邀請，會樂意提供意見並從正面角度考慮有關建議。

13.9 至於職方提出其他有關開設新職級的建議，我們認為，在有關部門未有機會仔細考慮該等建議(包括實施細節)前，紀常會不宜先行提出任何明確的實質意見。我們建議該等建議經由有關部門考慮，並按既定機制處理。

更改職系／職級名稱

13.10 我們亦收到入境處和政府飛行服務隊職方提出的建議，由於工作較前複雜和職責範圍有所擴大，他們提議更改入境事務助理員和飛機技術員的職系／職級名稱，藉以提升職系的專業形象和激勵員工士氣。紀常會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並認為只要新名稱不會引致角色混淆，以及不會對其他職系造成任何薪酬方面的影響或連帶影響，由兩個部門的管方和職方探討最適當的名稱，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職級審訂和人手支援

相關考慮因素

13.11 有關人手支援的建議，不論是涉及開設新職位或把現有職位升格，應具充分理據，並須考慮職責、工作量和工作環境的改變。職系架構檢討範圍以外另有既定機制，以處理政府部門，包括紀律部隊部門／機關的

人手要求。紀常會如獲政府邀請，會就在紀律部隊部門／機關開設首長級職位或把該等職位升格的建議提供意見。有關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並不屬紀常會的職權範圍。無論如何，我們鼓勵部門／機關在制訂額外人手編制建議的同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探討其他解決人手問題的方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改善運作設施和設備，以及在各方面廣泛應用創新科技，務求提升運作效率與成效和精簡工作程序。

分析和建議

把現有職位升格

13.12 入境處、海關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管方已提交有關把各自部門首長職位升格的建議，即把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兩個職位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及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有關管方進一步建議，把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和海關副關長兩個職位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作為上述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建議的相應安排；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則建議，把服務隊內全部三個總機師職位和一個總飛機工程師職位由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⁶²第 1 點升格至第 2 點，以認同有關職位的職責範圍擴大和工作較前複雜。

13.13 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福利條件(包括職級)屬於首常會的職權範圍。因此，有關入境處、海關和政府飛行服務隊首長的建議，已轉交首常會考慮。首常會認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作環境有重大改變，工作範圍擴大，使部門編制在過去十年間有所增長，因此建議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

⁶²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建議改稱為“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詳情載於第十章。

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首常會留意到，政府飛行服務隊緊急服務(例如運送傷病者和搜救)的需求不斷增加、與其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的數目日增，而且政府飛行服務隊更多參與其他部門的項目(例如土地用途和環保項目)。再者，由於可供使用的設備更趨精密，令政府飛行服務隊可執行更多任務，所以其飛行任務範圍亦已擴大，例如在颱風襲港期間收集空氣數據。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政府飛行服務隊每年的總飛行時數由 4 951 小時增至 7 989 小時，增幅為 61%。此外，隨着民航處頒發新的許可證⁶³，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工程能力有所提升。因應職能和職責有所擴大，政府飛行服務隊內紀律人員的編制，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 166 人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248 人，增幅為 49%。鑑於上述所有因素，首常會認為有理據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升格。考慮到該職位的工作複雜性和職責範疇，以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員工人數，在權衡各項因素後，首常會建議把總監一職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而非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建議的首長級薪級表第 5 點，並建議作相應安排，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 點與第 4 點之間增設一個新的薪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即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a 點)，以及按時增薪的薪級制度，原因是現時該薪級表沒有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的薪點(**建議 13.4**)。

13.14 另一方面，儘管首常會認同入境處和海關在所屬範疇擔當重任，對香港整體管治貢獻良多，而這很大程度是由於相關部門首長領導有方、高瞻遠矚，首常會認為現時沒有足夠理據把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兩個職位升格。事實上，過去十年，很多部門同樣是職責

⁶³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別在 2011 年和 2018 年獲民航處頒發香港航空要求-21 航空設計機構許可證和香港航空要求-183 委任機構代表許可證。在取得此等資格後，政府飛行服務隊獲授權為機隊進行設計改裝和維修、驗收新型號飛機，以及就簽發適航證予新飛機之事宜向民航處提出建議。

較前複雜，工作範圍有所擴大。考慮到紀律部隊高層管理人員的既定對比關係，首常會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的職級不變，薪點維持在現時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的水平(**建議 13.5**)。同樣地，紀常會建議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和海關副關長的職位維持在現時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水平(**建議 13.6**)。至於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和總飛機工程師職位升格的建議，倘若最終落實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升格的建議後，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仍然認為在職能上有需要把任何總機師或總飛機工程師職位升格，或加強首長級員額編制，可按現行機制提交詳細建議，紀常會如獲政府邀請提供意見，會從正面角度考慮建議。此外，有建議提出把“政府飛行服務隊”改稱為“政府飛行服務署”或“政府飛行服務處”，以切合其首長升格和工作範圍擴大，紀常會對此持開放態度。

開設額外職位

13.15 我們也收到多項有關增加首長級人手支援的建議，目的是就大型行動提供高層督導；應付更為廣泛和更多元化的職責；推展新措施；以及領導新設或擴充的部別／科別／局等。該等建議包括在入境處、消防處、海關和懲教署增設副處長／副關長／副署長職位。

13.16 在審議該等建議時，或許值得考慮紀律部隊部門／機關在過去十年的轉變(包括其角色、職責和工作環境)，以及有關部門的首長級職系架構。我們留意到，如之前篇章所闡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的角色和職責範圍已大幅擴充，當中不少紀律部隊部門／機關須承擔更大職責和職能，例如新法例的實施和管制站的數目有所增加。有關部門擔當的規管和執法角色有所加強，與此同時，各項服務的需求大增，例如緊急及救護服務；向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在囚人士更生服務；以及促進貿易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等。以上所述僅為部分例子，並非盡錄。為應付更複雜和範圍更廣的職責，部門已推行多個新項目和措施，

並推出不少新猷，以提升服務效率和更積極回應市民的期望。該等新猷包括在緊急救護服務方面提供更深入而關鍵的送院前治療；各項改善消防安全的計劃；為在囚人士提供多元化更生計劃；向年輕人灌輸滅罪意識的社區教育；推出電子平台以便利快捷清關和促進貿易發展；以及應用創新科技和各項新系統，以方便旅客等。

13.17 與此同時，有關部門的員工人數大幅增長。舉例來說，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入境處和海關的紀律人員編制分別增加了 46% 和 36%，而消防處則增至超過 10 000 人，增幅約 19%。然而，現時入境處、消防處、海關和懲教署分別只設有一個副處長／副關長／副署長職位。考慮到部門的職務更趨多元化，以及員工人數有所增加，我們認為有理據加強其首長級員額編制，以便妥善督導部門主要運作和新政策措施，並就不斷增加的職能和員工人數提升管理工作的整體成效。我們支持在入境處、消防處、海關和懲教署分別增設一個副處長／副關長／副署長職位，薪點全部定於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 點(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建議 13.7)。

13.18 我們也收到警務處、入境處、海關、懲教署和廉政公署的管方提出有關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關於警務處的建議，我們知悉和明白，由於香港的政治、社會和人口狀況不斷轉變、跨國罪案的情況瞬息萬變，以及科技急速發展，近年警務處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我們十分理解警務處有需要在幾個需優先處理的範疇加強人手支援，例如提升整體公共關係和社區參與能力、就反恐和打擊洗黑錢活動執法，以及在數碼年代利用科技執行警務工作。我們亦留意到，海關努力不懈，在便利商貿方面擔當積極角色，並推行智慧海關措施，以應對不斷轉變的營商環境和科技的急速發展，而廉政公署在多個多邊反貪平台擔當日趨重要的角色，通過聯絡和培訓協作，在反貪工作的多邊合作方面貢獻良多。我們建議管方諮詢有關政策局，制訂更詳盡的建議，並按既定

機制予以跟進。紀常會如獲政府邀請提供意見，樂意從正面角度考慮有關建議(建議 13.8)。

13.19 同樣地，職方提交其他有關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及涉及把非首長級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例如把若干高級警司職位升格為總警司職位，以令地區層面的警務工作更具成效和效率，和把若干海關高級監督職位升格為海關總監督職位，以便海關與其他執法機關建立高層合作關係，有關管方可按既定機制提交建議。紀常會理解有關情況，如獲政府邀請，樂意按既定機制提供意見(建議 13.8)。至於涉及開設非首長級職位或把該等職位升格的建議，並不屬紀常會的職權範圍，但可同樣按既定機制處理。

主要建議摘要

13.20 總括而言，我們：

- (a) 建議維持空勤主任和飛機技術員兩個職系的現行職系架構，而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則全面檢討該兩個職系的架構，包括各職級的職位數目和職能；
- (b) 建議維持懲教署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工藝導師(懲教事務)和懲教助理職系的現行架構；
- (c) 建議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和海關副關長的職位維持在現時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水平；
- (d) 支持在入境處、消防處、海關和懲教署分別增設一個副處長／副關長／副署長職位，薪點全部定於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 點(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以及

- (e) 建議就其他涉及增設首長級職位，以及把非首長級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警務處、入境處、海關、懲教署和廉政公署的管方制訂更詳盡的方案。如獲政府邀請提供意見，我們會從正面角度考慮這些建議。

13.21 至於把紀律部隊首長職位升格的建議，首常會建議：

- (a) 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及作相應安排，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 點與第 4 點之間增設一個新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a 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及設立這薪級的按時增薪制度；以及
- (b) 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的職級不變，薪點維持在現時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的水平。